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議員提案

1.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1）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請市府及所屬單位應儘速訂定使用戶籍資料管理規定，以避免侵害市民權益。

說明：

- 一、市民常反映有關個人資料疑似外洩，有遭不當使用情形，投訴無門。
- 二、經查目前各局處僅有交通局訂有使用戶籍資料管理規則可資參照。
- 三、未訂定管理規則前，請研考會、政風處應就本項工作加強督核與稽核。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68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府及所屬單位應儘速訂定使用戶籍資料管理規定，以避免侵害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 三、本市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資料查詢、閱覽及核發，皆遵循戶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申請戶籍謄本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核處，且各項申請紀錄戶政資訊系統均有案可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公園改造由研考會協助公告公民參與進度。

說明：目前高雄 1 公頃以下公園改造是由區公所辦理，有規劃 28 個社區公園進行改造，至於 1 公頃以上公園改造部分，是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現今的特色公園、共融式公園都非常的重視民眾的參與。根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可惜養工處網站（<https://pwbmo.kcg.gov.tw/>）並無公聽會公告區，資訊不夠透明，讓想參與的民眾無法適時加入！而民政局預計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其實很多家長們都會關心哪邊有特色公園可以帶孩子們去玩，但若都只公告資訊在公所，甚至是根本沒有公告有公聽會或是改造的進度，這些都是非常可惜。應由研考會協助列管未來公園改造的民眾參與業務，包括有哪些民眾的提議，以及改造的資訊，並且在工務局或研考會網站設置專區讓民眾方便去追蹤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0787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市公園改造由研考會協助公告公民參與進度。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民政局預計完成的 28 座特色公園，已有 26 座公園對外開放使用，僅剩餘 2 處公園待驗收完成即將開放：美濃區雙峰親子公園、旗津區公園，目前尚在施工或驗收階段。在改造公園的前期也都有辦理 1-2 場座談說明會或工作坊等聽取民眾建議</p> <p>二、由養工處所辦理的共融式公園新闢或改造案，其相關辦理進度皆公告於本府養工處網站/活動訊息處，各公園開闢案辦理說明會等活動後的簡報及紀錄也皆置放於養工處網站/機關業務資訊/公園新闢及改造公民參與。</p> <p>三、未來如持續有相關公園改造，本府研考會會提醒主辦機關按進度公布於網站。</p>
------	---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高雄各區調解委員會應增加法律專業背景人員。

說明：高雄的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比率一直都非常低，根據 2015-2019 年的統計數據，高雄的調解成立比率一直都是六都最低的，而且可以說低得非常多，其他五都從 2015 年開始，調解成立的比率可以說是都有增加，皆在 8 成上下，台中市調解成功率更是高達 90%。唯高雄不到 70%。

新北市在 2015 年時跟高雄差不多，僅不到 70% 的成立比率，但到了 2019 年已經攀升到了 80.4%，反觀高雄，從來沒有一年進入 70% 的門檻。其他縣市都有增加，高雄卻成長不到 2% 可以說幾乎沒變，一直都在爐主的寶座。尤其在偏鄉地區的調解成功率特別低，民政局應盤點及找出為何高雄調解成功率相較其他縣市有如此明顯落差的原因。同時應增加調解委員會內法律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062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各區調解委員會應增加法律專業背景人員。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調解委員遴聘，均兼顧法律或其他專業公正人士，任期四年。有關議員建議增加法律專業背景委員比例一事，本府將納入下次聘派委員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另針對本市偏鄉地區成立比率較低一事，民政局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邀集 38 區調解秘書召開「高雄市各區年度調解行政座談會」，請成立率前三名調解秘書經驗分享，並與各區調解秘書意見交流，鼓勵標竿學習，善用調解技巧，提升整體調解成立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郭建盟）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進行人口結構分析，以供施政參考與政策制定，以期吸引更多人口回流高雄。

說明：高雄市自從 99 年與高雄縣合併，109 年高雄人口數首度跌破 277 萬人，人口直直落，不能全部推給經濟，其實許多非經濟的社會遷移原因與人口自然增減因素都能影響人口移動。

辦法：為讓高雄人口回流：

- 一、廣佈人口區里陣，鄰里長、里幹事、區長最了解鄰里人口脈動，從里到區，按月向民政局彙報各年齡層人口結構，並分析人口消長趨勢原因。
- 二、市長按季為人口把脈，對症下藥，一周一區市政會議，由市長針對區人口消長因素提因應方案。
- 三、以區為單位按年對議會提高雄人口結構報告，分析高雄各年齡人口結構遷徙狀況及因應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68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進行人口結構分析，以供施政參考與政策制定，以期吸引更多人口回流高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

- 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研議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
- 二、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另為強化人口政策之推行成效，依據行政院之相關規定應由市府研考會擔任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各相關局處研擬各項因應對策，以解決本市人口流失問題，本府研考會業於105年5月13日簽奉市長核定「人口政策小組」成員在案，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為民政局、主計處、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由研考會擔任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亦就本市人口問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人口政策小組會議研議提振本市人口對策與作法。
- 三、本府民政局依據研考會104年8月24日「人口政策協調聯繫分工會議」決議事項，按季將「高雄市每季人口統計季報告書」函送市府其他機關參採運用；並請各區公所密切關注轄區人口成長趨勢及人口結構問題，探究其人口消長原因，預為因應並提出相關對策。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左營第二戶政增建三樓。

說明：左營區至今年三月總人口數 197,000 人，左營新莊地區 6 里人口數 148,773 人，目前第二戶政與新上新下新中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空間嚴重不足不敷使用，建議增建到三樓，供左營戶政事務所有較大的空間提供為民服務工作，也讓里民有足夠的空間使用。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095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左營第二戶政增建三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左營第二戶政）建物增建一案，經本市左營區公所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評估結果如下： (一)現行活動中心建物經結構分析，部分柱、梁現行配筋量不足以負荷增建所需鋼筋量，如增建將會造成結構安全問題。 (二)按現行建築法規規定，如欲增建須檢討及改善項目眾多，如無障礙設施、綠建築、消防系統、建築物安全維護、…等，將影響現有樓層之使用。 (三)因本案屬垂直增建，倘再涉及結構補強，增建經費將大幅增加；且基於公共安全維護，施工期間各樓層建議暫緩使用，

進駐之公務服務單位：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及左營區公所聯合里辦公室皆須配合搬遷，以維護施工安全，整體影響層面甚鉅。

(四)綜上所述，因垂直增建所涉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施工安全及大幅改善施工項目眾多等因素綜合性評估，該棟建物「不建議增建」。

二、考量增建影響層面及所需經費甚鉅，且經分析民眾仍習慣至左營區行政大樓（所本部）申辦戶籍登記案件，目前第二辦公處廳舍空間尚屬足夠，考量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現階段將透過整修方式，提供民眾更為舒適的洽公及活動環境，另倘地方或團體有額外活動空間需求，可透過公所橫向連繫依程序洽詢、協調借用公有空間或利用「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查詢合適空間借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旗美偏鄉地區社區活動中心整修，以利民眾有正當休憩場所。

說明：高雄市旗美偏鄉地區每個里設有活動中心並兼里辦公處，經查每處建築物已老舊牆面斑駁缺乏整修有礙觀瞻，且嚴重影響社區民眾集會活動及政務推動，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編列預算辦理整修。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7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旗美偏鄉地區社區活動中心整修，以利民眾有正當休憩場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為區公所，並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或運用回饋金辦理修繕，倘社區活動中心因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而有修繕或充實設備之需求，可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向主管機關(即社會局)提出申請。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寶珠里活動廣場維修案。

說明：

一、三民區寶珠里活動廣場，為里辦公室辦理各項里民活動之中心，該活動廣場為一鐵皮屋建築，因成立時間久遠，建築物本身已簡陋屋頂破損，遇雨則會漏水，該建築除於民國 90 年有進行一次維修工程外，迄今 20 年均未再維修。

二、有關寶珠里活動廣場建築維修，請儘速協助辦理。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4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寶珠里活動廣場維修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所稱三民區寶珠里民活動廣場（獅頭段 2175 地號），原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經管之灣市 16 市場用地，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預定地，該場地乃自 95 年 5 月 19 日由市場管理處移撥養護工程處經管。</p> <p>二、查三民區寶珠里民活動廣場南側鐵皮屋，係於 92 年由時任寶珠里里長林鳳山自行搭建，迄今相關修繕經費，均由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寶珠里額度內支應。</p> <p>三、本市三民區公所曾委託評估，若更新屋頂浪板等所需經費約計</p>

56 萬元，惟該鐵皮屋並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依法不得編列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本案將請寶珠里辦公處賡續以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寶珠額度內或籌募社會資源修繕，以維安全。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汰換殯葬處相關老舊設備，讓往生者有尊嚴的走完最後一哩路。

說明：殯葬處停屍間設備老舊，殯葬處的停屍間設備應該更加強巡查主動汰換，除對往生者的尊嚴與敬愛，給予親屬滿意度空間非常重要，讓先者有尊嚴的走完最後一哩路。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汰換殯葬處相關老舊設備，讓往生者有尊嚴的走完最後一哩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 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49 萬 7 仟元，110 年度編列 1,209 萬 7 仟元，針對殯儀館相關設施設備及建物維護進行整修，相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109 年度設施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汰換第一殯儀館電子輓額螢幕及撥放系統主機（第一批）。 2. 購置 3 座單櫃型活動冰櫃，針對疑似案件獨立冰存避免與其他大體冰存，加強 COVID-19 防疫工作。 3. 改善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及火化場撿骨室設施老舊漏水問題。 4. 汰換舊有不堪使用之監視攝影機，提升殯儀館園區安全。

5.辦理火化爐、冷凍庫基礎設施維養。

(二) 110 年度設施改善情形：

1.資訊設備部分：鑒於電子輓額作業系統已不支援新版 Windows 系統更新，故本年編列 72 萬 150 元辦理汰換電子輓額系統伺服器（含軟硬體）、第一殯儀館電子輓額螢幕及撥放系統主機（第二批次），提升電子輓額系統安全性及穩定度。

2.設施改善部分：本（110）年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火化場變電室漏水及園區建物修繕，本年度編列 88 萬 2,850 元辦理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工程已於 10 月 11 日竣工。

3.辦理火化爐、冷凍庫基礎設施維養。

二、另有關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設備（包含冷凍室、入殮室、法事室、寄棺室及禮廳等），殯管處均有定期派員巡視相關設施使用情形，如有故障損壞均立即派員維修處理。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建請規劃高雄市立殯儀館周遭機車停車空間。

說明：高雄市立殯儀館周遭機車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到處臨停造成交通與環境凌亂，建請規劃機車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54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規劃高雄市立殯儀館周遭機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市立殯儀館周遭機車停車空間不足乙事，110年4月30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600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600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600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10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p> <p>二、110年10月20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600巷交通現況，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600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性。</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建議市府協助仁武區烏林里所閒置之殯葬用地仁龍段（地號 0417）變更地目以興建烏林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仁武區烏林里位處邊陲，又為仁武焚化廠所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急需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以為托嬰、日照、社團活動、關懷據點、巡守隊據點、環保志工據點、里民聯誼、會議宣導之多功能場所。
- 二、烏林里轄區，現有多年閒置不用之殯葬用地（仁龍段 0417 地號），建請市府順應民情變更地目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 三、至於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所需經費，該里擬自籌經費動支烏林里回饋金支應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25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議市府協助仁武區烏林里所閒置之殯葬用地仁龍段（地號 0417）變更地目以興建烏林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仁武區公所與烏林里林里長討論並達成共識，對於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經費將由該里回饋金逐年撙節籌措支應。 二、查仁武區公所已協助烏林里林里長委託顧問公司提供該區仁龍段 0417 地號（殯葬用地）土地活化規劃報告，報告中初估本興辦案所需經費約 6,000 萬元。

- 三、查仁武區仁龍段（地號 0417）殯葬用地現況作為植栽之綠地，目前並無開發計劃，亦無保留作為殯葬用地之需要。
- 四、本案將俟烏林里籌足所需經費後，再研議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申請土地變更編定。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里內路（街）牌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予以換新。

說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街路指示牌多數破損老舊，辨識不易，亦有礙社區美觀。
- 二、街路指示牌為外地民眾進入社區之重要指示牌，為市容美觀，建請市府儘速予以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977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後安里里內路（街）牌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予以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後安里里內路（街）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9 月更新完成。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人口遽增，建請市府闢建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現有仁武區八卦里北屋社區活動中心老舊不堪，又因愛河最後一哩路開發而即將面臨拆除。
- 二、八卦里人口兩萬多人，急需托嬰、關懷據點、日照、環保、守望相助隊等等據點。
- 三、建請市府籌設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亦因應里民迫切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3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卦里人口遽增，建請市府闢建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抵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另八卦社區活動中心，該社區發展協會亦將洽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使用，先予敘明。</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又里活動中</p>

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三、本案建議興建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現今社會需求較高的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或結合運動中心之類的場所。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

例 3：衛生局擬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

四、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短期已有閒置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供使用。未來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抵費地標售後倘有盈餘，再由本府社福機關視當地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及資源，優先評估規劃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建議市府研議仁武區八卦里、文武里增設新里，以解決里辦公處經費、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

一、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八卦里已高達兩萬多人，文武里兩萬人口亦指日可待。

二、一里人口數太多，影響行政效率及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品質。

三、建請市府研議調整行政區域分里辦事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4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議市府研議仁武區八卦里、文武里增設新里，以解決里辦公處經費、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仁武區近年人口快速成長，八卦里人口數高達 2 萬多人，文武里人口數達 1 萬多人，八卦里及文武里增設新里部分，在市府開源節流措施政策下，仁武區公所先就轄內各里現況，針對戶數或人口數較高或較低之里別，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秋嫻、黃捷

案由：「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沿線」道路更名案－苓雅區正義路 308 巷不更名案，此巷弄共 37 戶住宅，已有 32 戶連署，達過半數連署反對更名，建議原名續用。

說明：「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沿線」道路更名案路名變更過程缺少居民參與，衍生民怨與困擾，應擴大公民參與，以居民意見優先。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5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沿線」道路更名案－苓雅區正義路 308 巷不更名案，此巷弄共 37 戶住宅，已有 32 戶連署，達過半數連署反對更名，建議原名續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鐵路園道工程沿線道路係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原址新建景觀綠廊道整併產生之新闢道路，考量沿線道路整體一致性，該路段業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核定，由東向西分別命(更)名為「鐵道街」、「鐵道一街」、「鐵道二街」、「鐵道三街」。 二、因苓雅區正義路 308 巷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整編為鐵道街，爰該巷道續用原名顯與「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故民眾可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苓雅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至於鐵道街之連署範圍為苓雅區建軍里、文昌里及三民

區寶民里；具連署資格人數為苓雅區建軍里 55 人、文昌里 200 人，三民區寶民里 207 人，合計 462 人。

- 三、另有關擴大公民參與部分，將請戶政事務所參照「高雄市道路命名工作手冊及流程規定」研議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即透過邀集議員、里長、鄰長、區公所、道路居民等公民審議討論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讓民眾經由共識會議討論後提出道路名稱，希冀透過公正、公開、民主之方式，瞭解地方民眾需求外，亦能讓居民充分參與道路命名及更名程序。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仁武殯儀館公祭禮堂空間狹隘、設施老舊太簡陋。

說明：仁武殯儀館因興建年代久遠，寄棺室裡面空間非常狹小，若祭拜人數眾多，要跪到室外，看在其他民眾眼裡實屬不妥。倘若氣候不佳下雨，祭拜家屬與親友如何避雨？

且仁武殯儀館設備老舊、天花板快掉落還會漏雨，到處破損不堪，偶爾還有鼠類出來搶吃腳尾飯，若咬到往生者大體，對往生者大為不敬，相關單位更加難辭其咎，未妥善保存往生者大體。

人生到盡頭總希望最後走的體面，請殯葬處改善仁武殯儀館老舊問題。

辦法：改善仁武殯儀館設備老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仁武殯儀館公祭禮堂空間狹隘、設施老舊太簡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仁武殯儀館禮廳於民國 79 年設置業已使用 31 年，其周圍環境設計採公園化景觀，廣植花草及樹木，另為加強環境整潔，以專人專責負責環境區域，每日由分館長巡查督導執行成效。 二、停柩室內部壁紙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更新，再者，懷超堂、懷寧堂及懷恩堂禮廳，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設置大型空調設備，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有效提昇為民服務施政品質。

三、未來將爭取經費逐年檢討汰換老舊設備，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治喪空間。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第七公墓」位在大社區旗楠路保舍甲橋道路兩側公墓，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影響周遭生活環境請儘速處理。

說明：自 101 年陳菊市長任內，公告大社區第 6、7、8 等 3 處公墓禁止使用，迄今未遷移也無規劃管理。尤其是大社區旗楠路萬金段地號 603 兩側的第七公墓，因臨近民眾生活區域且環境髒亂影響衛生，用路人心生恐懼，有礙觀瞻，請儘速派人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5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高雄市「第七公墓」位在大社區旗楠路保舍甲橋道路兩側公墓，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影響周遭生活環境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社區旗楠路保舍甲橋道路兩側為大社區第六、七公墓，民政局殯管處已派有公墓管理人員每週巡查環境狀況，如遇髒亂即時整理，另有除草人力定時除草及整理墓區主要道路雜草，以利民眾祭祖。 二、大社第七公墓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未來將配合市府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辦理公墓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增建本市仁武區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是高雄市仁武區人口數最多的里，近年因工業發展，加上市府近年來投入許多重大建設，包含交通、防洪、土地重劃及公園綠地景觀等，人口成長快速。
- 二、現有仁武區八卦里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因愛河整治工程即將面臨拆除，民眾有托嬰、長照、關懷據點、環保、守望相助隊等使用需求，建議進行整體評估並改善，以提供民眾良好舒適環境。
- 三、里活動中心增建部分，請市府依該里實際需求，先行分析興建之可行性及使用能量，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期程研議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仁武區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32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增建本市仁武區八卦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抵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另八卦社區活動中心，該社區發展協會亦將洽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使用，先予敘明。
- 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又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 三、本案建議興建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現今社會需求較高的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或結合運動中心之類的場所。
-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 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
- 例 3：衛生局擬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
- 四、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短期已有閒置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供使用。未來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抵費地標售後倘有盈餘，再由本府社福機關視當地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及資源，優先評估規劃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烏松區主要機關單位規劃整合。

說明：

- 一、烏松區公所週遭有三個機關、內含五個單位，只規劃 16 個停車格包含 2 個殘障停車格，實不符合民眾洽公需求。
- 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交通分隊、調解委員會五個單位、都是民眾洽公頻繁的場所，附近又無公有停車場，中正路上又因大小型車輛多，行駛速度過快，不適合規劃停車格。
- 三、三個機關主體建築物，使用年限已久有些老舊，臨近也沒公有土地可以利用。
- 四、民眾洽公常因沒有適當停車位亂停，造成相當的困擾及交通危險。

辦法：整合既有的土地統籌規劃為綜合機關大樓，一次解決所有缺失讓民眾洽公便捷，交通舒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4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烏松區主要機關單位規劃整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烏松區行政中心（含調解委員會）建於民國 74 年間，曾於 86 年間辦理增建四樓，現已使用 34 年，98 年經土木技師公會評估為須辦理耐震補強之建築物，內政部於 107 年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674 萬元整及市府編列配合款 119 萬 4,000 元整，合計 793

萬 4,000 元整，並由烏松區公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竣工。

二、有關規劃整合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三個機關，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高雄左營萬年季》加強藝文展演，「萬年縣」風華再現。

說明：

-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舉辦迄今，邁入 20 年，近年僅延續『迎火獅』、『攻炮城』項目，夜市型態引人詬病。
- 二、為擺脫夜市形象，建請加強藝文展演，邀集現代劇團，融入表演藝術，傳承『萬年縣』文化祭典，使《高雄左營萬年季》風華再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50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高雄左營萬年季》加強藝文展演，「萬年縣」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以民俗節慶為主軸，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8 月 18 日經與環潭廟宇、商圈及里長會議上共識，不辦理傳統萬年季相關活動。另規劃符合防疫規定的活動，內容包含：</p> <p>(一)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營造不同炫麗氛圍，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p> <p>(二)規劃蓮池潭周邊環潭廟宇、眷村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萬年縣」在地文史。</p> <p>(三)進行線上行銷包含光環境、環潭廟宇介紹、眷村文化及左營</p>

商圈等，並結合五倍券、高雄券，振興在地經濟。

二、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大力的支持。爰本府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盤點左營在地文化及觀光元素，結合舊城、廟埕與眷村文化、在地美食、觀光等活動進行整體行銷，俾使活動更臻完善。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劉德林、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仁武區、鳥松區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請改善並增設停車場；另外交通局婦幼停車證補發申請地點少，建議恢復區公所可以申請辦理。

說明：仁武區、鳥松區各區公所周邊停車位不足造成民眾洽公不便，請改善並增設停車場，以利民眾停車。

交通局婦幼停車證補發申請地點少，原高雄縣只有岡山、林園、興達港等可以申請，如果用郵局作業要超過一個禮拜，建議恢復區公所可以申請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6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區、鳥松區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請改善並增設停車場；另外交通局婦幼停車證補發申請地點少，建議恢復區公所可以申請辦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區公所針對洽公民眾停車需求規劃，目前公所前廣場提供約 15 個汽車停車位，後方停車場有 8 個汽車停車位及 50 個機車停車格。另緊鄰公所的仁和南街兩側劃設約 50 格機車停車位，距離該所約 600 公尺處仁武里活動中心亦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55 個及機車停車位 100 格，前開供洽公民眾車輛停放資訊揭露於該公所網站。</p> <p>二、鳥松區公所因腹地有限，僅區公所前 11 個汽車停車位（包含 1 個身障停車位）及後方 44 個機車停車位可供洽公民眾停放，前</p>

區公所已就鄰近場地進行勘查，並無適當之公有地及私有地可規劃為停車場，未來如尋找合適閒置市有土地空間，將提供土地資料予市府交通局評估作為公共停車場參考。

三、有關婦幼停車證發放，本府交通局目前有 19 個場所臨櫃申辦，其中原高雄縣有岡山、林園和茄萣（興達港）等 3 處，為利民眾申請便利，免除民眾臨櫃申辦之路程和等待時間，該局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https://kgo.kcg.gov.tw/>）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者僅須填具相關資料，並上傳孕婦健康手冊封面、或兒童健康手冊等照片電子檔，由該局審核後，立即將停車識別證寄送申請人家中。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議購買六龜納骨塔旁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增建停車場以解決納骨塔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說明：納骨塔位處六龜區中庄段 345、346 地號，相鄰第四公墓中庄段，雖然平時納骨塔周邊停車空間充足，但是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因祭拜民眾甚多，雖納骨塔旁寺廟免費出借停車場供民眾停車因應需求，可非長遠之計，現 349 地號地主有意販售此地面積 465.2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 470 元（每平方公尺），計算現值 218,648 元，地主欲以公告地價現值加價 4 成約 306,108 元，建議市府儘早購買建置停車場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法：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60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議購買六龜納骨塔旁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增建停車場以解決納骨塔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六龜納骨塔旁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面積 465.2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以下同）470 元（每平方公尺），計算現值 21 萬 8,648 元，地主因土地緊鄰六龜納骨塔，欲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價四成約 30 萬 6,108 元為售價，前述地號與納骨塔腹地，高低落差過大，需回填土壤及施作擋土牆方可使用（經費初估需 200 萬元），目前納骨塔周邊尚足以提供民眾平日祭

祀先人時停車需求，合先敘明。

二、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因應祭拜民眾甚多，多年來納骨塔旁「大行寺」、「金玉宮」皆免費出借停車場供民眾停車。因此，將再續行評估並洽詢財、主單位，挹注購地經費之可行性。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大社殯儀館置棺室天花板修繕。

說明：大社殯儀館置棺室天花板已多處漏水龜裂發黃、且室內通風不佳，請
民政局儘快修繕。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社殯儀館置棺室天花板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現有寄棺室 10 間，由於使用頻繁，天花板呈現污漬現象，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併同豎靈區全部更新，以維持良好治喪環境。</p> <p>二、該分館為解決寄棺室夏日酷熱及通風不佳，已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完成裝設空調設備，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空間。</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增編第一殯儀館維護管理經費。

說明：第一殯儀館因經費不足，致使人力受限制及維護管理困難，另停車場也無法妥善規劃，造成民眾不便。請研考會、主計處協助民政局爭取維護管理經費。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7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編第一殯儀館維護管理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第一殯儀館維護管理經費（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 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89 萬 4,000 元，110 年編列 1,049 萬 4,000 元。 二、111 年經民政局殯管處評估火化場設備需求每爐預算金額 80 萬 5,744 元，爭取維修費用為 1,450 萬 3,400 元；擬增加維修費用共計需 400 萬 9,400 元。惟 111 年預算核定 1,072 萬 3,000 元，僅增加 22 萬 9,000 元，民政局殯管處將持續依程序爭取經費，以維護設施正常運作。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增加里長勤務加給及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說明：左營區人口數有 19 萬 7,178 人、楠梓區人口數 18 萬 9,698 人，這兩個行政區所轄各里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有 8 個，2 萬人以上有 4 個，里長平日都在分擔政府工作，如發送選舉公報、登革熱預防宣導等，非常辛勞，請民政局研議增加里長勤務加給。

又鄰長每年 3,000 元的文康活動經費，因物價持續上漲，請民政局研議提高。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加里長勤務加給及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 4 萬 5 千元。第 8 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規定，地方政府不得再編列其他費用予里長個人，因此無法增加里長勤務加給。</p> <p>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p>

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現考量物價及人事成本皆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原地修建左營明建社區活動中心。

說明：左營明建活動中心於民國 80 幾年已還給軍方，但至目前都沒人管理，且沒水沒電，成為危樓，呈閒置狀態，可能成為治安死角；由於社區長輩沒有活動空間，又因應左楠地區長照、托育需求，建議在周邊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或原地重建或修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請民政局、社會局儘速研議處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社會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3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原地修建左營明建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明建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左營區廊後段 7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目前無建築所有權登記亦無使用執照等合法建物證明，合先敘明。</p> <p>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次按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p> <p>三、又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建</p>

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之規定，適用本方案之建築物，辦公廳舍由各主辦機關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事實認定。因明建社區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爰無法認定使用用途以進行耐震評估、建物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再則，依據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略以：…第六、財務計畫（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併予敘明。

四、綜上，因該建物目前已報廢且無水無電，亦無使用執照可供進行耐震評估作業，建物安全尚有疑慮，而該建物如係提供當地婦幼、日照、長照等多項社會福利服務、運動及休閒聚會場所，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不宜將該場所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

五、另按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左營區社福資源現況如下：

(一)長照資源：

- 1.日間長照機構：已設立 6 間、可提供 166 人服務，另有 2 間已發籌設許可，3 間規劃中。
- 2.家庭托顧：已設立 4 家，可提供 16 人服務。
- 3.居家服務機構：已設立 23 家。
- 4.住宿式長照機構：已設立 18 家，可提供 839 床。
- 5.長照 C 據點（含失智據點）：26 處（週一至週五提供服務）
- 6.另按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政策，明建社區隸屬於立德國中學區，該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

(二)公托資源：

- 1.左營區目前設有 2 座公共托嬰中心，111 年預計於左營新民國小設置 1 處。
- 2.另後續社會局亦會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於 E-左營-1（福山段）社會住宅布建公托據點。

(三)其它社福資源：

- 1.老人活動中心：2 座。
-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6 處。（左楠區）
- 3.高齡學習機構：20 處。（左楠區）

六、按「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

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 200 萬元），存入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又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七、本案建議修建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現今社會需求較高的公托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休閒等多元服務，後續本府社會福利服務或其它機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留設部分空間供市民借用。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例 2：衛生局擬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服多功能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

例 3：運發局規劃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規劃會議室及多功能交誼廳，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說明：市議會多位議員反映，市府許多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情況千奇百怪；有的答非所問，有的避重就輕，有的消極抵抗，甚至有的就索性不答詢，嚴重破壞議事體制。

此外，市府的議案管制機關－研考會，僅能就各部門是否有完成對議員質詢案件的答詢作為進行管理，至於所答詢的內容是否具體，則無從管制。

辦法：有鑑於台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皆訂有政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與執行的管理辦法，用以督考各部門的執行效能。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訂定有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管理辦法，以利督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0308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的質詢或提案，本府各機關本應於職掌權責自行進行內控並積極處理，所答復內容及後續處置作為均本諸職掌專業研擬，並均經機關各層級主管核章及簽由首長核定，其處置或許與議員所重視執行內涵有所落差，惟本府仍應尊重各機關之專業處理。

- 二、另檢視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所訂回復議員質詢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主要著重於機關回復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的公文時效等程序，本府各機關處理回復議員質詢內容亦均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並無相違。
- 三、為精進本府各機關答復議員提案事項效能，本府研考會亦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1000800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5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030729700 號函，請各機關針對提案辦理情形詳實函復議員，如因政策、法規、經費籌措等無法執行或難以立即辦理之案件，除應自行錄案追蹤持續推動外，亦須將辦理進度函復提案議員；同時為讓議員及時掌握提案辦理情形，函復時需確實檢核受文議員名單並採掛號函寄以避免錯漏。
- 四、針對議員提案，本府仍將責成研考會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儘速答復，俾讓提案議員即時掌握提案處理情況。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賴文德、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有三席山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共四席縣議員；高雄市也有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縣市合併後，僅剩下三席山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在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部分，硬是少了一席，明顯有不公平之處。
- 二、縣市合併後，僅存的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其選區居然涵蓋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與市長的選區一樣廣大；而且，其所領取的經費待遇，卻跟其他選區市議員相同，實有不公且不當之疑慮。
- 三、基於強化對選區鄉親的服務，落實民意的實質發表，對於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的選區劃分與經費待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 四、本案在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時，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俄鄧·殷艾也曾於質詢時提出。顯見本案實是不分藍綠政黨屬性，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實有研議之必要。

辦法：建請研議修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劃分。增加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席次，選區劃分為北高雄選區及南高雄選區。除了可以縮減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過大的困境，也間接緩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所面臨的經費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中選務字第 110002602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復貴會 110 年 10 月 4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4 號函。</p> <p>二、有關貴會王議員義雄提案建議事項，分復如次：</p> <p>(一)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計算，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選舉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計算，係由內政部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於直轄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p> <p>(二)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分應考量因素，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及公告，係由本會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以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至有關建議高雄市增加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乙節，係屬內政部權責，本會已轉請內政部卓處逕復貴會。</p>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賴宗佑
電話：02-2397-681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048@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000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王議員義雄提案建議調整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及增加1席平地原住民議員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10月4日高市會民字第1101400014號函。

二、有關貴會王議員義雄提案建議事項，分復如次：

- (一)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計算，查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1人；超過1萬人者，每增加1萬人增1人。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選舉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同法條第2項規定，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

電子
文
轉

4

高雄市議會



1100013646

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計算，係由內政部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於直轄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

- (二)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分應考量因素，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及公告，係由本會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1名，爰以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至有關建議高雄市增加1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乙節，係屬內政部權責，本會已轉請內政部卓處逕復貴會。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內政部、本會選務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台內民字第 1100137669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60201 號函辦理。 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係沿襲「直轄市自治法」，明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000 人以上者，於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並無區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嗣 98 年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本部基於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性及議員運作效率，重新調整直轄市議員名額之計算級距，另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本部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按人口數計算合理議員席次分配，另改制前有山地鄉者，亦保障其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三、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採同一標準計算，旨揭建議事項，涉及直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計算標準之調整，仍需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怡軒
聯絡電話：02-23565060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59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13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王議員義雄提案建議增加1席平地原住民議員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8日中選務字第11000260201號函辦理。
- 二、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係沿襲「直轄市自治法」，明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4,000人以上者，於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並無區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嗣98年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本部基於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性及議員運作效率，重新調整直轄市議員名額之計算級距，另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本部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按人口數計算合理議員席次分配，另改制前有山地鄉者，亦保障其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 三、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地方立



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採同一標準計算，旨揭建議事項，涉
及直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計算標準之調整，仍需通盤考量
審慎研議。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賴文德、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議修訂「原住民籍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說明：本市共有 66 席議員，其中 4 位為原住民籍，分別為 3 席山地籍原住民及 1 位平地籍原住民，這 4 位議員的選區，都是跨區域，其中尤以平地籍原住民議員的選舉區域最大，涵蓋全高雄市，儼然與高雄市長的選區一樣。雖然，原住民議員選舉人口數，遠不及漢人議員的選區人口數，但是，由於選舉區範圍廣大，選舉人口分佈地區四散，所需的交通費、助理費、甚至是服務據點的設置數量，都會較漢人議員的耗費大許多。現行的議員經費配置制度，顯見不甚公平。

辦法：建請研議「是否能增編原住民籍議員的交通津貼、助理經費、以及服務處設置的補助款」等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台內民字第 1100136906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修訂「原住民籍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31719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110 年 10 月 4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5 號函。 二、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5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民服

務費；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示略以，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

三、是以，補助條例所定之交通費，係補助議員於依法開會期間出席會議之交通往返，尚非辦理選民服務所生費用；公費助理補助費為「總額補助」性質，倘有不足，宜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服務處租金部分，應自為民服務費支應，不得另編預算支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瀚儀
聯絡電話：(02)23565506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136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王議員義雄建請研議增編原住民族議員交通費、
助理補助費及服務處設置補助款等經費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0月5日院臺綜字第1100031719號
函辦理，兼復貴會110年10月4日高市會民字第1101400015
號函。
- 二、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
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5條規定略以，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
算，支應為民服務費；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會議員每
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4萬元；第8條規定，地方民意代
表費用之支給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
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本部96年7月18日內授中民字



第0960722258號函示略以，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

三、是以，補助條例所定之交通費，係補助議員於依法開會期間出席會議之交通往返，尚非辦理選民服務所生費用；公費助理補助費為「總額補助」性質，倘有不足，宜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服務處租金部分，應自為民服務費支應，不得另編預算支付。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旗津生命館應保留塔位，以確保在地優先。

說明：旗津生命紀念館自設立以來，因地理環境佳，塔位需求相當熱門。惟目前所使用的 1.6 萬個塔位中，僅有 1,162 位是屬旗津籍，其他外區的有 8,990 位。現旗津生命紀念館已出現塔位需求不足的問題，且在地人無法優先使用。為照護旗津居民權益，建請市府未來於規劃塔位時，應於旗津生命紀念館保留數量，以確保在地優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51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旗津生命館應保留塔位，以確保在地優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 107 年第三次區政業務會報指示事項，及民政局殯管處 10770488000 號簽奉核准，自 107 年 9 月起旗津生命紀念館所設置骨灰櫃位，劃定百分之五十之比例供旗津區民使用，其餘百分之五十供本市其他行政區域或外縣市民眾使用，藉以保障旗津區民使用權益。</p> <p>二、旗津生命紀念館 109 年所增設櫃位，已會同旗津區里長聯誼會指派三位里長，劃定旗津區民專區供當地區民使用，並於 110 年 4 月 9 日啟用販售，預計 111 年將再規劃增建。</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規劃設置簡易禮儀設施。

說明：旗津做為高雄市觀光重點發展區域，長年以來市府投入許多資源進行相關建設，尤其是在海岸線的整治上。

惟旗津當地的生命紀念館週邊，並無設置禮廳等相關簡易殯禮配套設施，當地居民只能選擇在路旁架設靈堂。為使往生者能在地歸源，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應跟在地居民進行溝通，規劃設置簡易的禮儀廳舍，打造更加完善的殯禮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4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規劃設置簡易禮儀設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係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並設有神主牌位及祈福燈，藉此讓民眾祭祀緬懷祖先，重要節日辦理祭祀活動。 二、由於本市旗津區當地尚無殯儀館提供民眾治喪，而民眾在自宅或路邊搭棚治喪，然因南汕里及北汕里等社區主要道路狹窄影響交通。 三、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2 月 4 日邀集旗津區各里長、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考量地方民意需求，故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旁之停車場暫供民眾作為告別式臨時搭棚場地。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一殯周遭空品，建請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超過年限的火化爐。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現有 18 座火化爐，火化爐年限依照相關規定其使用期限為五年，現有火化爐平均已使用八年。過去殯儀館也曾發現火化爐有冒黑煙的情況發生。若是火化爐在使用頻率過高，且維護不當的情況下，極有可能對周遭的環境空品造成影響。為致力改善高雄空品，建請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超過年限的殯葬火化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一殯周遭空品，建請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超過年限的火化爐。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18 座火化爐於 105 年全數更新完成，目前使用年限平均為 8 年。</p> <p>二、111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72 萬 3,000 元辦理火化爐具（含冷凍空調、殯儀館高低壓設備及電梯等園區設施設備）維養，以維持火化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p> <p>三、除保固期內爐具設備由施作承商每月定期維養外，已過保固期爐具設備則由開口契約承包商進行維修及消耗品汰換，使設備正常運作，每年並依環保局規定進行空氣排放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未來配合一殯改建全數更新。</p>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因應現代人使用網路習慣頻繁，市府應儘速強化資安防護，打造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

說明：

- 一、使用網路已成為現代人的習慣，在社會整體資訊化後，常會有一些新興的犯罪手法產生，例如像勒索病毒：即為駭客運用網路連結等駭進公司行號等內部網站，綁架機密資料並且要求受害企業支付比特幣作為贖金。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自去年六月到今年三月政府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共有 787 件。
- 二、駭客集團多數不會直接對政府機關展開攻擊，而是轉對各機關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例如藉由入侵委託廠商的作業環境，透由其協助機關維運途徑進入機關，或利用系統開發商之系統缺陷，入侵政府機關。
- 三、市政府存有大量的民眾資料，建請市府各局處能因應網路時代來臨，儘速強化資訊安全，時時進行內部管控及更新，打造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確保民眾個人資訊安全無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070296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因應現代人使用網路習慣頻繁，市府應儘速強化資安防護，打造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打造市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市府近年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水準，市府現已依資通系統特性劃分多個網路區域並進行佈署，跨域間主機之資料傳輸均有資安監控機制，同時針對存放民眾個資之資料庫區域，將加強落實「原則禁止，例外申請開放」之零信任管控措施，確保在安全網路連線環境下存取民眾個資，後續本府亦將逐步導入 ISO 行動身分識別機制，以強化委外廠商及同仁存取市府內部資通系統之安全性。

另外，為確保委外廠商也能在本府零信任網路政策下維運資通系統，除公文通知各機關應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本府聯合府內各機關共同稽核一級機關管理委外廠商之執行情形，並邀請其他機關資安承辦人擔任稽核觀察員，共同提升管理委外廠商之資安要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採購分包廠商，研議相關法令或規格，善盡政府監督之責。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之設立是為了追求政府進行採購時，能有更公開透明採購過程，並提升採購品質。但在政府將標案發包給得標廠商後，得標廠商可依法進行工程分包，但分包出去之後的工程品質以及施工過程，政府可能無法了解整體狀況，以致工程品質不穩。
- 二、建請針對採購分包廠商，研議相關法令或規格，使政府機關能善盡監督之責，要求設計監造、工程施作單位履行採購相關事項，確保工程品質安全無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9609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針對採購分包廠商，研議相關法令或規格，善盡政府監督之責。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機關須依規定查察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二、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

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第 1 項）。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第 2 項）。」，機關得依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替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日後得標廠商若須變更原分包廠商者，須經機關同意。

三、依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另查工程會訂頒工程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十一）款規定：「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契約附錄 2 工地管理「…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附錄 3 亦有規定相關施工會議，廠商及分包廠商須出席。爰此，機關可依上開規定針對分包情形進行監督管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調高鄰長文康費。

說明：

- 一、鄰長工作繁重，隨著環境變遷鄰長工作需付出更大心力。
- 二、文康費每年 3,000 元，由民政局統一辦理兩天一夜文康活動。
- 三、物價指數年年上揚，文康費 10 年沒調整。

辦法：文康費調高 1,000 元，若經費不足可逐年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7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調高鄰長文康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之感謝，期能透過旅遊休閒活動，讓鄰長能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昇鄰長為民服務品質。</p> <p>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現考量物價及人事成本皆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p>

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及鄰長編制現況進行檢討，建構更符合現況之制度，提升本市里政系統服務品質。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大量基層鄰里長陳情，近年因選務工作及防疫事務，導致基層鄰長工作量大增，亦凸顯現行鄰長編制與現況脫節之問題。
- 二、根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現行之鄰長編制以人口密度、人口戶數為規劃原則，然考量市民居住環境、民情變化及基層服務量增加等因素，鄰長工作內容日漸多元及繁重，現行之編制顯難以負荷。

承上述，為維護里政系統健全，建請市府檢討現行法令及制度，優化鄰長系統服務量能，提供市民更扎實之基層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10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及鄰長編制現況進行檢討，建構更符合現況之制度，提升本市里政系統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訂以人口密度和戶數為原則標準做為里鄰編組和調整之依據，此與其他五都相同，僅人口密度級距地區之戶數有所差異，檢附六都里鄰編組標準一覽表。

六都「里」編組標準一覽表				
直轄市	里編組條件			
	級距地區	戶數		
臺北市	1.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	1,000 戶至 4,000 戶為原則。		
	2.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地區	400 戶至 1,000 戶為原則。		
新北市	1.人口高度密集地區	1,400 戶至 4,500 戶		
	2.人口密集地區	700 戶至 2,500 戶		
	3.人口分散地區	100 戶至 2,000 戶		
桃園市	1.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	1,200 戶至 3,500 戶		
	2.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	700 戶至 1,600 戶		
	3.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	100 戶至 700 戶		
臺中市	1.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	1,000 戶以上至 4,000 戶		
	2.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	500 戶以上未達 1,000 戶		
	3.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	1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		
臺南市	1.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	1,500 戶至 3,500 戶		
	2.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	1,000 戶至 2,500 戶		
	3.交通便利人口分散地區	600 戶至 1,500 戶		
	4.交通不便或住戶分散地區	200 戶		
高雄市	1.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	1,500 戶至 3,000 戶為原則		
	2.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	700 戶至 2,000 戶為原則		
	3.人口分散交通方便	500 戶至 1,200 戶為原則		
	4.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	300 戶為原則		

六都「鄰」編組標準一覽表				
單位：戶				
直轄市	密集式大樓住宅區	人口集中地區	人口分散地區	山地交通不便區
臺北市	—	100-200	20-50	—
新北市	—	100-250	20-100	—
桃園市	170-350	50-200	20-70	—
臺中市	—	50-200	20-50	—
臺南市	—	60-150	40-80	20-50
高雄市	—	20-200	10-70	—

- 二、現本市里鄰編組和調整係由區公所依轄內各里鄰現況，考量市民居住環境、民情變化、基層服務量、行政區面積大小、聚落型態等因素，在規定之級距戶數範圍內可彈性編組及調整各里鄰之區域，讓基層里鄰長之業務負擔能儘相同。
- 三、目前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政策下，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冀望各區公所在轄內總里鄰數不變下，由區公所依據現況針對轄內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藉以減少戶數差距過大，形成里鄰長業務負擔未盡衡平情事，以提升本市里鄰長服務品質。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相關配套方案，改善本市人口負成長問題。

說明：台灣人口負成長少子化已成國安危機，而本市人口總數下降更是嚴重，總人口數恐將跌破 276 萬人。學者專家亦提出警告，出生率持續降低，可能阻礙經濟成長，且將對社會安全網絡造成極大挑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68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相關配套方案，改善本市人口負成長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研議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本府研考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定「人口政策小組」成員在案，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為民政局、主計處、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由研考會擔任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府人口政策小組」會議，以研議提振本市人口具體對策與作法。</p>

三、綜上，依據行政院及研考會簽奉市長核定等相關規定，本府研考會擔任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各相關局處研擬各項因應對策，以解決本市人口流失問題；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推動第一殯儀館整體規劃與改善計畫。

說明：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空間狹小，包括寄棺室、祭拜區、冷凍室等皆已不敷使用。此外，治喪動線不佳，且遭逢吉日周邊交通壅塞。諸多待改善事項，造成民眾治喪不便，影響本市治喪服務品質。

辦法：建請民政局積極爭取經費，進行第一殯儀館及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充實服務量能，提升整體治喪環境與殯葬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第一殯儀館整體規劃與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鑒於本市第一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一殯改建擬以立體殯儀館及停車場等設施，並參照台北第二殯儀館，重新調整園區治喪及交通動線，順勢解決周邊道路壅塞之問題，進一步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及殯葬設施品質，營造具現代化及高質感殯葬專區。111 年將辦理整體規劃作業，另積極爭取經費進行後續委託規劃設計及興建等事宜。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汰換更新。

說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共計 18 座火化爐，每年火化件數均達 18,000 件以上，承載繁重。整體的火化爐設備，皆已屆使用年限，老舊不堪用，卻苦無經費不足仍未汰換，恐影響火化效率及空氣品質之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加速火化爐具更新汰換，並加強火化場空氣品質監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汰換更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18 座火化爐於 105 年全數更新完成，目前使用年限平均為 8 年。 二、111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72 萬 3,000 元辦理火化爐具（含冷凍空調、殯儀館高低壓設備及電梯等園區設施設備）維養，以維持火化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 三、除保固期內爐具設備由施作承商每月定期維養外，已過保固期爐具設備則由開口契約承包商進行維修及消耗品汰換，使設備正常運作，每年並依環保局規定進行空氣排放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未來配合一殯改建全數更新。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速殯儀館環保金爐建置，減少空氣污染。

說明：響應環保，建置環保金爐，以集煙、集塵，減少對空氣品質衝擊，提供市民最優質的殯葬設施與治喪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殯儀館環保金爐建置，減少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建置優質治喪環境，民政局殯管處前於 103 年暨 107 年分別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5 座環保金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設置 1 座環保金爐，以 109 年焚燒量 2,100 公噸，可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達 74 公噸。</p> <p>二、另為完備橋頭分館及大社分館之設施，業已規劃採 BOT 方式各設置 1 座庫錢環保金爐及 1 座銀紙環保金爐，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054 萬元；規劃採促參方式辦理，除可節省公帑，亦能積極有效防制空污。</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落實開放市長官邸，提高使用效益。

說明：考量市長官邸空間多元、寬敞，配合市長政策方向，活化公用財產新價值，提供多元使用，藉以建構與公益團體開放交流的平台，延續為民服務的宗旨。

辦法：加強行銷宣傳，讓更多市民朋友、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知悉相關訊息，提高使用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6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710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落實開放市長官邸，提高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為增加市長官邸空間活化可能，爰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布「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作為市長官邸借用依循，開放提供予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會團體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與公益性質相關之活動、會議及座談會等申請使用。同時經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網頁揭露、新聞稿發布、youtube 影片開箱分享、本府新聞局期刊主題登載，及宣傳摺頁寄送本市上開團體、函文各機關學校及各議員服務處等，以提升場地能見度，並達宣傳使用效益。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光電設施建置。

說明：配合中央政策推廣綠色能源環保，提升綠能產業施政目標，於市府權管的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盼再創再生能源利用，進而增加市庫收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光電設施建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光電設施建置一案，民政局殯管處為本市推廣綠色能源環保，提升綠能產業施政目標，於權管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永續再生能源利用，並增加市庫收益。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位於旗津區旗汕段 740-5 地號，設置面積 4,420 平方公尺，設置容量為 1,000.4 峰瓩（kWp），預期每年為市庫帶來年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12 萬 8,451 元。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因疫情及颱風雨季影響，致工程延宕，民政局殯管處業已持續督促廠商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光電設施建置，預計 110 年 11 月中旬完工掛錶，上開逾期部分將每日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完工為止。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李雅靜

案由：興邦里人口數預期將遽增，建請增編新鄰。

說明：

- 一、永信建設於本市第 75 期重劃區（現行門牌：興邦里 12 鄰凱興街 5 號）興建大樓，預計 110 年 12 月底竣工後銷售成屋。該建案計 247 戶，目前皆隸屬於興邦里 12 鄰，僅隸屬一鄰管理，實屬難以負荷。
- 二、現行興邦里 12 鄰係屬舊部落，轄區須橫跨中山四路至凱興街，路途遙遠、舟車勞頓、戶數眾多，無法負荷，且徒增管理成本。
- 三、凱興街位處本市第 75 期重劃區，該區新大樓之興建將如雨後春筍（如百立建設已有一建案新建中），預期人口將遽增，故新編鄰實屬必要。
- 四、以高雄市全體做統計，1 鄰內平均僅約 65 戶，該建案已有 247 戶，足以新增多鄰。如能增編新鄰，不僅能免於第 12 鄰管轄範圍過廣，且鄰里運作將能更順暢。
- 五、且為避免屆時里民需二度更換證件，既擾民又徒增行政成本，建請以預編新鄰為宜。

辦法：建請預先新編 2 個鄰，供該區域新成屋住戶遷入後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55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興邦里人口數預期將遽增，建請增編新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口

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合先敘明。

- 二、前鎮區興邦里截至 110 年 9 月底人口數為 3,232 人，總戶數 1,383 戶，鄰數為 19 鄰，因永信建設大樓建案在該里預計增加 247 戶左右，戶政事務所編定該大樓門牌為興邦里第 12 鄰，該鄰 110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統計皆為 37 戶，未有增加戶數之狀況，爰該大樓尚未竣工，民眾亦未設籍，待大樓完工民眾設籍後，前鎮區公所將先就興邦里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鄰行政區域調整作業，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更新鳳山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佈置陳列，讓新人留下美好的紀念照。

說明：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陳列區僅只用簡單布景，或大圖輸出，與外縣市相形失色，導致新人跨區登記狀況，日益增加。

辦法：建請參考各縣市區案例，如：

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結合美式庭園風格，使用棧板、木箱陳列。

二、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結合萬華的特色，如龍山寺、西門町、雙子星大樓商圈等，更融入多元性別的彩虹象徵。

三、東勢區戶政事務所，東勢中心所及新社辦事處，使用大理石背板輸出，與花藝設計，現場也用間接光。

重新設計鳳山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陳列區，除了促進高雄及鳳山多元友善都市印象，也開放新人拍照留念，祈願新人一同在鳳山攜手相約，白頭偕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5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更新鳳山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佈置陳列，讓新人留下美好的紀念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城市美學及營造機關友善形象，本市戶政事務所特別在辦公場域內規劃設計結婚拍照區，發揮創意並適時融入當地特色，營造幸福甜蜜氛圍，除讓前往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於結婚

- 當日留下美好回憶，打破民眾對戶政機關嚴肅的刻板印象，於洽公之餘也能一同感受現場浪漫與甜蜜氛圍。
- 二、本市擇定鳳山及三民戶政事務所作為結婚登記拍照場景示範戶所，已於鳳山戶政事務所及其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域內打造活潑朝氣兼具唯美浪漫風格的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留下永恆美麗的幸福時刻。



鳳山戶政（所本部）



鳳山戶政（第二辦公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民政局舉辦單身聯誼活動時納入多元性別。

說明：台灣為多元文化國家，高雄尤其為人權城市，重視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也應展現多元性別文化的尊重與魅力。

辦法：建請參考台北市大同區公所舉辦之「2020 戀念大稻埕『真愛屬於你』」，研議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06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舉辦單身聯誼活動時納入多元性別。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同志業務會報、多元性別講習及宣導等相關同志公民運動。如 110 年辦理 3 次同志業務會報、2 梯次「婚姻平權、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編製「認識同志家庭」摺頁、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錄製多元性別講座-「你剛剛其實傷到我了：一句話冒犯 LGBTQIA」及 PODCAST 線上直播「要去高雄～來去看一看南國的彩虹！」等。</p> <p>二、內政部民政司為改變國人晚婚、不婚之觀念，針對我國少子化對策「提升婚姻機會」中，賡續並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此係為鼓勵並營造適齡婚育，而此單身聯誼政策之活動對象並未含括同性或多元性別者。</p>

三、就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 1 案，考量適切 LGBT 多元性別各族群參與，擬將本案列入同志業務會報，由與會性平團體討論，後續俟研議結果辦理。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考會建立 1999 專線及市民信箱服務考核機制，並設置市民申訴專線。

說明：由於部分 1999 專線及市民信箱之服務態度及回覆內容品質不一，建請研考會建立考核機制，並設置市民申訴專線，以提升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0308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考會建立 1999 專線及市民信箱服務考核機制，並設置市民申訴專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自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動服務高雄市民，至今已邁入第 13 個年頭，從最開始每年通話服務量 16 萬多，到目前每年平均 85-90 萬通的話務服務量，可見民眾已非常習慣且信任使用 1999 專線來反映市政。</p> <p>二、民眾透過不同管道，如市長信箱、電話、傳真、書面向本府陳情反映之案件，均會錄案於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於第一時間分案權責機關辦理，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進行案件列管及考核。</p> <p>三、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及 1999 話務中心進行案件列管過程中，如查知機關未能積極妥處，則會加強該案管控，並會直接跟機關主</p>

秘層級以上長官聯繫，請其積極協助。

四、民眾如案件辦理結果有其他意見，亦可直接進線 1999 反映，聯服中心將先予了解，並請機關主辦科室查明及聯繫陳情人妥於說明，若發現有行政上缺失，會儘速請提供各機關長官知悉及改善。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政府組織歷經多次修訂，目前轄有 32 個一級機關。過去修訂組織幾乎都是微調，但社會變遷快速，現行組織實有疊床架屋情事，無法滿足市民需要、促進城市發展。

建議採取下列方式調整：

- 一、毒防局併入衛生局
- 二、觀光局和新聞局整併，另設發言人辦公室
- 三、成立長照局，老人照護再升級
- 四、成立資訊局，邁向智慧城市

說明：

一、毒防局併入衛生局

毒防局的成立目的為「需要統合前段預防及後端輔導」，但參照其他五都和縣市政府幾乎都是在民國 95 年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委員會方式即可整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等各單位的力量，與整合相關專家學者意見。

另外，就毒防局在預防的功能上，教育局、警察局皆有編列相關預算甚至民間社團也願意共襄盛舉來執行，衛生局對有毒品困擾民眾提供協助。目前毒防局僅有整合各局處政策的功能，主體業務並無法跳脫其獨特性，故建議併衛生局，並不影響毒防局之功能。

二、新聞局併入觀光局，另設發言人辦公室

◎六都目前主管新聞業務方式不統一

六都新聞業務執行機關：新北－新聞局、桃園－新聞處、台中－新聞局、台南－新聞暨國際關係處、高雄－新聞局，其中台北新聞業務量最大，但卻是與觀光業務整併。其他縣市也都沒有建置新聞局如此的單一功能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裁撤，另設發言人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局（簡稱新聞局）成立於 1947 年 5 月 2 日，歷經多次的縮編與恢復。其主要負責行政院的公共關係、政策宣傳、形象推廣、政府發言等工作，因而有「政府化妝師」之別稱；除此之外，並負有協助大眾傳播產業發展的任務。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新聞局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在行政院本部設置發言人辦公室，運作迄今符合民眾期待。

◎國外多數不少大都市市政府也沒有新聞局的建置：

經查詢國外大城市例如紐約、東京、大阪等都市也都沒有類似建置。

建議：

仿照台北市將新聞局併入觀光局

仿效行政院新聞局做法，設置發言人辦公室。

三、成立長照局，老人照護再升級

高雄市目前老年人口急速增加，老年人口比例之高僅次於台北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2016	11.71	15.55	10.22	10.91	13.77	13.44
2017	12.60	16.37	10.79	11.50	14.38	14.22
2018	13.51	17.19	11.40	12.16	15.04	15.01
2019	14.40	18.07	12.11	12.87	15.73	15.81
2020	15.34	19.05	12.87	13.63	16.50	16.68
老化指數						
2016	91.82	111.73	66.63	73.78	109.78	108.67
2017	100.85	118.74	71.16	78.68	116.10	117.19
2018	110.16	126.12	75.72	84.06	122.88	125.44
2019	118.97	134.44	81.40	90.43	130.09	133.50
2020	128.19	143.86	88.03	97.42	138.39	142.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20年高雄市的老龄化指數也高達142.7，亦為六都第二，可見高雄市老人比例之高。因此，為照顧高雄市的長輩建議市府成立長照局，整合轄下衛生局和社會局主管之機構和相關業者，建立單一窗口、單一局處來造福高雄市的長輩。

四、成立資訊局，邁向智慧城市

大家都知道高雄市唯有建構成為智慧城市，未來才有競爭力，陳市長也決定推動此一政策，但是高雄市距離智慧城市目標尚處百廢待舉階段。以這次疫情為例，高雄市各中小學要線上教學，各校軟硬體基本配置都嚴重不足；目前也看不到市府運用大數據分析來擬訂城市發展策略的相關作為。

高雄建構智慧城市起步已晚，成立資訊局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訂定最佳發展策略是當務之急。

辦法：本案為國民黨團眾多議員之共識，在組織總額不變情況下，撤併毒防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局、新聞局，另設發言人辦公室。新增資訊局、長照局，市府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86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現行組織疊床架屋無法滿足市民需要，提具組織調整建議方案。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設置上限，又本府經審酌機關業務屬性、職能類別、權責劃分等整體考量評估後，以現行組織架構進行運作目前尚無窒礙，暫無組織調整之需要。</p> <p>二、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p>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前鎮區成立一區一特色「前草生活節」。

說明：

- 一、在中山大學師生投入下，109 年點亮前鎮草衙有成果，必須要堅持 110 年草衙再度榮耀，藉由這項活動成為前鎮區特色，深入社區發展。
- 二、全市各區都有特色，如內門宋江陣、林園洋蔥節、甲仙芋筍節、左營萬年季、大樹荔枝節、六龜賞梅趣…等。
- 三、草衙「不山不市」，缺乏自由景觀及人文資源，市長陳其邁指示提升前鎮東半部生活品質，要讓民眾在休閒活動時感受到市容蛻變，要讓與亞灣區只有輕軌一線之隔的草衙成為前鎮區的特色。
- 四、前鎮區因民國 55 年政府在此設立臺灣第一處加工出口區，盛興時工廠高達 150 多家，民國 62 年鋼鐵、石油、造船等重化工業相繼進駐，帶來大批外縣市勞工新移民，繁榮了高雄港市，同時也成為臺灣的工業重鎮，但也因工業的沒落而走入邊緣地帶，年輕人北漂，社區步入老化宛如被時空凝結，充滿著繁華落盡輝煌淹沒的滄桑感。
- 五、讓「前草生活節」成為前鎮區的特色活動刻不容緩，這是一項契機，活化在地文化的認同及創造周邊產值，讓北漂青年返鄉落地生根引起共鳴，得到更多在地青年人的迴響，開展地方魅力創造地方產值為前鎮草衙注入亮點新活力，翻轉鐵鏽帶、創造新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4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前鎮區成立一區一特色「前草生活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前草精神」與「前草價值」，前鎮區公所與中山大學攜手合作「前草創創生活節」，透過兼具地方特色活動，致力展現「前草」豐富的人文歷史、百工技藝、學創活力與未來願景。 二、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採線上及實體活動並行，將於 10 月 23、24 日在前鎮區第二公有市場辦理區特色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製作導覽前鎮區特色影片、創意打擊秀、魔術創生互動式表演、劇團、女性影展、講座…等，透過上述活動，帶領民眾了解前鎮人文、歷史，共同撰寫前鎮新故事，本活動並結合實體與線上直播，運用媒體傳播力量，行銷前鎮，感受前鎮活力，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小港區建立一區一特色，辦理「港鐵柔情」園遊會。

說明：

- 一、全市各區都有特色，如內門宋江陣、林園洋蔥節、甲仙芋筍節、左營萬年季、大樹荔枝節、六龜賞梅趣…等，市府與民間共同投入精力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人文體驗、文化產業、藝術傳承、環境學習、藝文的節慶活動，帶動地方特色擴大在地參與也帶動地方產業。
- 二、小港區工廠林立，轄內的工廠 500 多家，包括許多大規模的企業在內，是排碳的大戶，建請市府主動與這些企業合作運用其資源共同辦理「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
- 三、高雄飛翔公園內舉辦，小港區高雄飛翔公園交通便利，緊臨捷運國際機場站一號出口處，與高雄國際機場相對望，You Bike 租賃站，停車場交通網絡聚集，且是國際機場出航廈的第一個開放大型空間佔地 5.8 公頃的綠蔭公園，在高雄飛翔公園內舉辦，以凝聚社區情感，讓民眾親近自然生態。
- 四、小港區總面積 41.2061 平方公里，區內目前有 38 里，人口：約 15 萬 6 千人，轄內的工廠多達 500 多家，根據高雄市政府調查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各部門佔比顯示，工業製程部門及工業能源部門先後排放比為 38.46%及 44.28%，堪稱排碳大戶，對地方環境負荷很大，臨海工業園區在地大型企業如：中鋼、中油、台糖副產品加工廠、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臺灣磷業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等，有責任與地方生活文化形態共榮，透過「港鐵柔情」家庭日活動的參與，為社區的正向均衡發展善盡企業責任。
- 五、[一區一特色]結合在地社團、社區公益團體或協會義賣、邀請文化局規劃音樂饗宴、街頭藝人表演、小港區國中小、高中職社團熱舞或管弦樂演奏等等，建立小港居民休閒品牌之外亦能達到打造小港學子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 六、在地企業藉由透過社區的參與提升企業形象，亦能敦親睦鄰與在地居民的情感連結，市府積極媒合，妥善規劃未來發展成為小港區年度盛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4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小港區建立一區一特色，辦理「港鐵柔情」園遊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小港區位於高雄市西南端，海空港交通便利，地靈人傑，以亞太營運中心為目標邁進，故近年來吸引許多新住民及原住民搬遷至此，新住民人數至 110 年 9 月統計多達 2,500 多人、原住民多達 3,600 多人。</p> <p>二、考量該區新住民、原住民人數不少，為凝聚多元文化交流，鼓勵提供新二代子女，及帶領有興趣之國人認識多元文化交流機會，並推動地區對多元文化的包容，促進社區各文化發展，同時推廣在地特色產品，展現地區多元文化的繁榮，原預訂於 10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小港區 110 年多元融合族群嘉年華。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考量風險程度並嚴格遵守防疫規定，爰今年停止辦理該活動。</p>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台語傳承危機！聯合國：瀕危消失第三級！！

建請成立「臺語事務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本土文物、語言。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行政組織設有原民會、客委會，反觀台語，本應是高雄市最多數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卻因長期不在意而漸次流失，已造成語言斷層及瀕危的窘境。
- 二、台語不僅為溝通的語言，其中所保留的生活智慧，文化特色數不勝數，台語的流失不僅是溝通選擇性少了一項，更是文化的斷層，若無專責相關組織的成立，未來要保存獨特性實屬不易。
- 三、台灣目前有 50% 以上講台語，人數是最多，但相對最弱勢，但保留語言不能光看人數，臺灣目前懂得讀與寫臺語的人已是少之又少，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支持，有可能會讓台語慢慢消失，因此，設立台語事務委員會已是刻不容緩，高雄市應率全國之冠設立台語委員會。
- 四、借鏡韓國「韓流」襲捲全球，為韓國賺進大筆外匯，可是大家可能不知道，韓語在全球的母語人口也不過才 1%，韓流、韓語的流行，是國家資源帶頭創造的。如果 1% 人口的小語言做得到，台灣的本土語言當然也做得到，以本土語言復振為目標，創造以學習產業、資訊科技、出版及流行文化為主的台語經濟。
- 五、市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市府組織，成立「台語事務委員會」有效保留在地鄉土母語，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
- 六、專責的台語文化委員會，將能有經費、有組織、有人力、有系統分門別類的整理與建置各個領域的台語文化，然後再進一步的推廣宣導、延續、倡導、傳承優美的台語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0 號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087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成立臺語事務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本土文物、語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法定上限，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本府為落實本土教學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業已設置「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p> <p>二、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爰旨揭台語專責一級機關尚未成立前，擬規劃先以前開「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因應，本府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p>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針對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 2032 年將舉辦奧運會，建請市府見賢思齊，持續學習城市發展良好之經驗。

說明：澳洲布里斯本為本市長期締約之姊妹市，多年互動良好，本市更曾舉辦 2013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今年布里斯本成功爭取 2032 奧運會主辦權，建請市府見賢思齊，持續推動兩市之交流互動，學習城市發展良好之經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71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 2032 年將舉辦奧運會，建請市府見賢思齊，持續學習城市發展良好之經驗。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高雄市與布里斯本市自 1997 年締結姊妹市起，在會展、科技、教育等領域交流密切，並積極參與彼此主辦之國際會議。「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為布里斯本市於 1996 年發起之國際會議品牌，每 2 年於布市及其他亞太城市輪流舉辦，本市前於 2013 年取得主辦權，2015、2017 及 2019 年本市亦派代表團出席峰會。</p> <p>其後累積本市辦理大型國際會議之經驗，本市自 2016 年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GlobalHarbor Cities Forum, GHCF)，與來自全球的港灣城市代表及意見領袖交換治理經驗。布市亦積極支持本市，於</p>

2016 及 2018 年均派代表與會，同時於本市舉辦投資論壇與高雄在地企業互動，為雙方搭建產業合作之橋梁。

本（2021）年本市獲布市市長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inner）邀請參與 9 月的 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今年計 62 個城市參與，採線上及實體並行方式。陳其邁市長於高雄以視訊形式出席市長論壇，分享高雄市因應疫情如何協助服務業及小型商家渡過難關，並利用電子商務鼓勵中小企業加速轉型；另本府林欽榮副市長擔任智慧城市分組座談會講者，主講「5G AIoT 發展高雄智慧城市」，分享高雄推動傳統工業轉型至科技智慧城市之策略。

除大型會議外，近年因疫情無法互訪，本市亦持續以不同型態方式推動與布市關係。2020 年本市主動寄送加油打氣包裹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慰問疫情並交流防疫紓困政策。本年 3 月陳其邁市長與布市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於視訊會晤就雙方農產出口、高雄產業發展及姊妹市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疫情期間雙方持續互動。為突破疫情期間之限制，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年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以每月一個城市為主題，於禮品櫥窗展覽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介紹海報、特色紀念品、文宣與照片，另放置觀光介紹文案與安排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影片播放，增進市民對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該活動亦獲得布市響應力挺，布市市長更錄製影片表示對雙方情誼之重視。

本市與布市在論壇、峰會、活動及線上會議等領域已有長年良好互動基礎，本年 7 月 21 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投票後宣布由布市取得 2032 夏季奧運主辦權後，本府即致函祝賀盼藉此契機增進體育領域之互動，並學習布市辦理國際超大型賽事之經驗與城市規劃之方針，為雙方綿長之情誼開啟新的一頁。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多元通訊軟體使用方案，以免單一系統故障而使服務停擺。

說明：市府相關訊息服務多依賴特定軟體，近有發生該軟體服務商因相關事故而有服務中斷之狀況發生，為求市府服務不中斷，在遇到相關緊急事故時，能有備援系統能夠持續提供市民服務，建請市府研擬多元通訊軟體使用方案，以免單一系統故障而使服務停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07029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公務通訊除了 LINE 之外應有其他的備援系統。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由於大部分的國人都習慣使用 LINE 做為即時通訊的工具，且也都熟悉其使用介面，因此台灣多數企業及機關皆把 LINE 視為公務通訊的首選。考量使用公務通訊軟體應具備易用性、普遍性、穩定性、及使用豐富性，經評估市場上其他的通訊服務軟體，包含 Skype、Juiker、Messenger、及 IG (Instagram)，在公務使用普遍性尚不及 Line。考量電子郵件目前為全國跨機關資料傳遞的重要管道，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務上，本府電子郵件系統已提供所有公務同仁申請使用，具備 Line 所提供的發送/接收訊息(包含檔案及圖片)、建置通訊錄、及設定通訊錄群組等功能，除通訊即時性不及 Line，尚可使用電話輔助，因此電子郵件可為本府的公務通訊備援系統。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遷墓作業及早完成烏松第一、二、三公墓遷葬。

說明：烏松第一、二、三公墓鄰近市民生活空間，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遷墓作業，盡早完成相關遷墓作業，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並能提升相關土地使用之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61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遷墓作業及早完成烏松第一、二、三公墓遷葬。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烏松第一公墓，其位處烏松區長庚段 390、397、402、404 地號及山水段 918 地號，面積 6 萬 2,867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 萬 1,724 座（實墓 2,345 座、空墓 9,379 座），於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 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 萬 2,111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298 座（實墓 209 座、空墓 89 座），經評估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遷葬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 3,081 萬 1,457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政狀況，積極爭取預算。 三、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預估墓數 10,000 座（實墓 7,000 座、空墓 3,000 座），合計面積：31 萬 4,589 平

方公尺，合計經費：5 億 7,390 萬 9,909 元，遷葬期程預定分四年執行，今年（110 年）執行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預算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4 月 26 日開工，年底前完成全部查估作業，俟捷運局確認遷葬範圍並核撥遷葬經費後，依預算規模優先辦理公墓範圍遷葬。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將三級防疫相關作為納入公教中心相關課程。

說明：2021 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高雄市政府推出相關防疫措施，顯見有效阻絕病毒於社區中之流竄，相關疫苗接種服務也多受市民好評，建請市府應將相關作為及配套方案，具體有效整理，將其相關知識與技巧具體納入公教中心相關課程教材之中，以利經驗傳承，厚植本市相關防疫人員之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人發字第 11070377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三級防疫相關作為納入公教中心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防疫經驗與成效透過教育訓練實施，並搭以系統化教材製作，具體留下寶貴的防疫智慧與成果。因應後疫情時期，防疫措施已成為常態，局處因應疫情所做防疫措施與作為，讓相關公教同仁透過培訓與教材學習與應用，對於日後市府防疫政策執行與推廣將有實際的助益。 二、為傳承高雄防疫經驗及完善配套措施，本府各局處就其防疫專業上不可或缺的知能與技巧，結合公教人員虛（數位）實整合的培訓方針，將發揮加乘效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實體部分：本府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中所規劃相關主題性實體班期、學習列車，由本府相關防疫專業領域同仁擔任講座，透過講授、影片觀看、分組演練、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將高雄防疫知能擴大與傳承。目前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正式函請本府機關就其防疫作為提訓，將積極配合班期於 111 年開辦與執行，已陸續規劃「EAP 系列－疫情趨勢與個案管理專班」、「後疫時代雲端學習－遠距教學規劃研習班」、「『疫』」起守護健康～認識傳染病防治研習班」等班期。

(二)數位部分：「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為全國數位學習共同平台，本府「港都 e 學苑」專區提供 24 小時零時差、零距離的教學環境，由人發中心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自製數位教材，有效整合本府相關防疫經驗及資源，將可成為防疫政策最佳推手。

1.製作數位教材

前述實體課程進行時安排錄影，配合講義簡報，轉製為數位教材，提供適合桌機、筆電、手機、平板等跨平臺及瀏覽器播放之教材。另人發中心與各局處合製多媒體互動式數位課程，由本府相關防疫專業領域同仁擔任課程諮詢專家，透過教學設計與學習需求分析，將本府二、三級警戒時之防疫策略與執行經驗數位化，完成後上線提供各界選讀。本府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函請各機關就其防疫策略與作為合作開發數位教材，預計規劃製作「疫覽無遺，高效奇蹟 Easy Working So Happy」等。

2.現成影片組裝微學習

「e 等公務園+」平台設置有微學習專區，提供本府機關放置政策宣導影片（動畫、短片、微電影），由人發中心協助將本府疫情期間所拍攝宣導影片組裝微學習課程，提供全國公教同仁或民眾選讀觀看，擴大防疫宣導效益。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建請貴府持續提升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之政策量能與實踐績效，以因應本市各重大建設之推動。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如衛武營中城計畫、高雄台鐵機廠轉型為智慧製造設計中心、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第二期、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與本市既有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之自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本市各高科技業、重工業、新創等各項產業，亟待專業人才之培訓與加入。
- 二、為因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並面臨武漢肺炎之後的新經濟情勢與「遠距經濟」之發展，建請貴府持續提升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之政策量能與實踐績效，以協助本市各項產業順利接軌各項自動化與智能化之產業趨勢，期以壯大本市經濟根基，擴大本市稅基，以為城市百年建設大計擴大各項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070296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持續提升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之政策量能與實踐績效，以因應本市各重大建設之推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從去(109)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委員即協助輔導各局處智慧城市計畫達 56 次，提出對

智慧城市計畫的寶貴建議，另外委員也以實際行動支持高雄的發展，在今(110)年中央補助廠商以高雄為場域的 6 案計畫中，其中有 2 案是由委員所屬公司提出。此外，井琪委員（遠傳電信總經理）在瞭解機關計畫構想後，自行投入團隊資源，目前已經在進行設備及系統準備事宜中。

二、本府委員都是來自產官學研界的領導者，其背後所擁有的專業人才與技術資源相當豐厚，本府將尋求與委員更進一步合作，給予場域開放、法規調適等行政協助，爭取中央計畫補助，結合本府、中央和委員所屬單位三方資源，組成最佳推動智慧城市團隊。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主動研究考核市民陳情案件統計，並改善共通性問題。

說明：

- 一、高雄市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7 年一日平均 356 件，108 年 481 件，109 年 485 件，與 107 相比總件數增加約 32%，增加 43,738 件數；工務一違建、大樓管理、人行道等，交通一標線、公車等都是陳情的重要類別。
- 二、研考會從被動受理轉介案件外，也要發揮主動研究考核的精神，從這些排名千件以上類別案件中深入探究，目前市民反映的案件統計趨勢，是否有存在相同性質問題。
- 三、「民眾小事，政府大事」建請針對每月前五或十名統計案件，分析民眾陳情案件內容，找出共通性問題，適度調整行政作為，利施政作為符合民眾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030884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主動研究考核市民陳情案件統計，並改善共通性問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研考會每月均會針對人民陳情案件、派工案件之辦理情形提交分析報告供市長、副市長及市府層級長官決策參考。 二、研考會並於每日晨報提交前一日派工案件統計、特殊人民陳情

案件紀錄及近期重大政策（如高雄券）反映統計，供與會機關長官隨時動態因應調整業務作法。

三、另不定期針對民情議題，進行主題式陳情案件分析（如路平、公安、防疫等），提供各相關局處參考，並參照民情，提出更貼近民眾之執行方式或政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民政局提高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說明：

- 一、基層鄰長乃市政宣導與執行的最前線，是讓政策能順利落實的重要推手，也是讓里政順暢的堅實力量，因此應更加重視鄰長的福利與保障。
- 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自 2012 年調整為每位鄰長 3,000 元，已將近 10 年未增加，在物價指數連年上漲之下，等同變相削減鄰長福利。
- 三、建請民政局提高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預算，重視鄰長角色，以增進市政推動之助力。

辦法：建請民政局提高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7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提高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之感謝，期能透過旅遊休閒活動，讓鄰長能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昇鄰長為民服務品質。 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

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現考量物價及人事成本皆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針對本市「鼓勵生育」相關政策之效益進行調查研究，設法提升本市人口出生率。

說明：

一、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四月公佈 2021 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台灣生育率今年將在全球墊底。

二、中央政府及本市對於鼓勵生育皆有規劃多元政策，惟其具體成效、市民滿意度、以及生育率改善程度如何，卻未有相關調查。

三、研考會應針對本市鼓勵生育的相關政策進行調查與研究，檢討實施效益，深入瞭解市民實際需求，方能擬定有感的改善方案。

辦法：建請研考會針對本市「鼓勵生育」相關政策之效益進行調查研究，設法提升本市人口出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0834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針對本市「鼓勵生育」相關政策之效益進行調查研究，設法提升本市人口出生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戶政司今（2021）年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台灣人口首次負成長，六都 2018-2020 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等人口負成長現象是全國皆要面臨的課題。有關本市人口率增減問題本府極為重視，由市府研考會定期每季追蹤本市人口統計報告，並

進行相關資料研析。

二、本府就推出安心養育政策包括：

(一)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每月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

(二)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8,372 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3.11%（六都第一），預計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將達 7 成。

(三)減輕父母照顧責任：

1.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本市 23 區設置 27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111 年將增加建置達 53 處公托設施，公托使用率達可符合中央目標並達 33.07%。

2.110 學年度規劃建置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0.58%；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89.55%。

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就生養育政策之成效進行追蹤與研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保障市政服務第一線之基層團隊，建請民政局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說明：

一、本市各鄰長是服務地方基層的最前線，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執行各項工作業務，時常因公奔波於鄰里之間。

二、有關鄰長的福利與補助，包括台北市、桃園市及台南市等直轄市都已制度化，為基層鄰長補助投保團體意外險，這不僅是體恤鄰長辛勞、保障協助公務執行時若不幸發生意外事故之補償，亦能彰顯市府對基層鄰長的感激與重視。然而本市現今仍未有此項補助，對鄰長的照顧尚嫌不足（僅對里長有補助）。

三、為肯定本市鄰長長期為地方服務，以及為市政努力所做的貢獻，市府應補助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辦法：為保障市政服務第一線之基層團隊，建請民政局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7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保障市政服務第一線之基層團隊，建請民政局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

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

二、高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鄰長為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的最前線，本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直轄市中人數僅次於新北市。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更自明（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共增加市府 1 年 380 餘萬元的支出；每位鄰長的福利自明年起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部鄰長 1 年支出福利金額已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一案，將再檢視本市財政狀況通盤考量。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務必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規定。

說明：

- 一、北極冰層融化的氣候變遷對地球的影響，大家應用行動「蔬食減碳」，來愛護地球，保護地球。
- 二、高雄市已制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宛蓉要求研考會務必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的規定，要追蹤各級機關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方向與目標。
- 三、市長陳其邁允諾擔任落實「健康城市」總召集人，希望研考會能管制考核，定期追蹤，確保施政進度能真正的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030781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務必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規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105 年機關學校蔬食減碳響應人次為 340 萬人次，106 至 108 年平均每年機關學校蔬食減碳響應人次為 350 萬人次，截至 109 年機關學校蔬食減碳響應人次為 406 萬人次，持續成長。 二、考量蔬食的推廣係採循序漸進，其推動之成效須長期累積，本府研考會已定期在每次議會開議前，函請相關機關提報並彙整最新推動進度與成果。 三、為更積極推動每週一蔬食日政策，本府公告自 110 年 6 月起實

施「高雄市每周一日蔬食日評比計畫」，提供獎勵鼓勵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工業（園）區響應蔬食減碳。針對績優者，市府所屬機關學校依平時獎懲標準給予獎勵，而轄內國營事業及工業（園）區等則予公開表揚。

四、另市長業已責成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每周一日蔬食日推動小組，報告蔬食推動成果及研議蔬食精進作為，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蔬食減碳政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提供「水陸兩用機車」予易積淹水區域之里辦公處使用，以利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市民民生問題及保障里長人身安全。

說明：

- 一、未來，極端氣候下造成的致災性積淹水恐已成常態。
- 二、現行配置普通重型機車 1 台，於易積淹水地區來說，出行十分不易且容易將里長置於風險之中。

辦法：為免去業管需承擔維護及保管壓力，另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朝租賃模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8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提供「水陸兩用機車」予易積淹水區域之里辦公處使用，以利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市民民生問題及保障里長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善盡保管人之責。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部分原縣轄區的老舊里公務機車，為減少空污及環保節能，並於今（110）年改採購電動機車。 二、有關「水陸兩用摩托車」，據瞭解現行交通法規並未開放該種車輛於道路騎乘，於水上使用則需另有執照。為顧及相關規定及保障里長安全，仍請里長如遇積淹水等災情，或有市民有民

生問題時，應即時通報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將由警消等相關人員運用專業知識與設備進行救災，以保障里長與市民人身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研議爭取足額服警察役及消防役之役男，將人力挹注於需求較大之單位，提升治安及救災效率。

說明：林園、大寮地疇較廣，建議檢討足額役男挹注於有人力需求之單位，提升單位執行任務效率，平衡既有人員工作壓力。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071111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研議爭取足額服警察役及消防役之役男，將人力挹注於需求較大之單位，提升治安及救災效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警政、消防單位所需之警察役與消防役役男，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於核定總員額內，彙整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需求人力分配。 二、內政部已於今（110）年開放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一般替代役，以增加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等員額，爰此，建請本市警察及消防單位倘有替代役役男人力需求，可依程序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提報，俾利增加分配人數。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新建案門牌核發前，併同完成整合作業。

說明：大寮、林園兩區，常有門牌號碼跳號嚴重等問題。（舉例：大寮區黃厝路 3 之 150 號旁為 20 之 100 號）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新建案門牌核發前，併同完成整合作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4~6 點規定，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凌亂或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者，戶政事務所須擬訂「門牌整編計畫」，並函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先予敘明。</p> <p>二、大寮及林園等 2 行政區部分里別屬舊有部落，將請大寮戶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就可行之門牌整編街道，辦理民意調查，以進行門牌整編事宜。另轄區內仍有許多區域及道路尚未完成開闢部分，考量辦理門牌整編，民眾需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20 種以上證件，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俟轄內相關主要道路開闢完成後，再督請大寮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該里全里門牌整編作業，以解決門牌紊亂問題。</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市府之訴訟若有委任律師之需要，請以本市籍律師為委任對象。

說明：

- 一、市府與市民若有訴訟，若有委任律師之需要，不必捨近求遠委任本市以外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以本市籍律師為委任對象。
- 二、例如，市府與鳥松區八仙廟慈善會之請求拆屋還地官司（橋頭地院民事庭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66 號），市府竟至台中市委任台中市籍之吳姓律師，吳姓律師再委任本市左營區洪姓律師為訴訟複代理人出庭打官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03083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市府之訴訟若有委任律師之需要，請以本市籍律師為委任對象。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議市府之訴訟案以本市籍律師為委任對象一事，說明如下： 一、本案本府法制局業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1030831000 號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參酌辦理在案。 二、本案所涉實例，經查該委任訴訟代理人採購案，採購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公開評選結果由非本市籍律師得標，採購過程及得標廠商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採購機關依規定以該得標廠商為決標對象，洵屬適法。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湖內區禁葬公墓儘速遷葬，改建特色公園。

說明：湖內第一公墓距離大湖國小與大湖社區於 600 公尺以內，路竹竹西公墓位於路竹區東安黃昏市場與住宅區隔壁，常造成地方髒亂與阻礙地區發展。

辦法：儘速編列預算遷葬，規劃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6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湖內區禁葬公墓儘速遷葬，改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湖內區碧湖段 286 及 262 等 2 筆地號土地係湖內區第一公墓，104 年 2 月 24 日公告禁葬，預估墳墓數 361 座，土地面積 28,377.6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885 萬 2,407 元，將依本府整體都市規劃及市府財政狀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遷葬事宜。 二、另查社西公墓係路竹區大仁段 748、749 及 728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8,782.57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748、749 地號）及農業區（728 地號），大仁段 748 地號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749 地號為本府財政局，728 地號為本府農業局，預估墳墓數 307 座（實墓 215 座、空墓 92 座），遷葬經費估算為 2,643 萬 9,237 元，其中財政局、農業局

已編列 111 年預算，俟各單位核撥相關經費，本局殯管處配合辦理遷葬事宜。

- 三、為避免公墓遷葬後無其他開發利用造成閒置，公墓遷移皆由用地機關提出申請或依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並參酌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排列遷葬優先順序，若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優先辦理遷葬。遷葬後素地移交予土地權管機關維養，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環境污染。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里長里務電動車標示貼紙不牢固，應研議改善方式。

說明：由於里長里務電動車標示里務機車的貼紙不牢固，一直脫落，導致里長困擾，部分里長想自行噴漆，又怕不符合規定，民政局無統一改善方式，導致里長反映至今也無明確配套措施。

辦法：統一噴漆或是其他改善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1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里長里務電動車標示貼紙不牢固，應研議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里長走動式服務俾執行里公務相關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及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使用。</p> <p>二、有關 109 年採購的里公務電動機車，因材質因素致機車貼紙不易牢固；為顧及車輛美觀，已不強制要求張貼機車貼紙，另考量識別性，若里長認為有需要，本局已請區公所提供適當協助，可改用車套方式處理。</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回饋金是否研議保留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說明：回饋金是回饋鄉里的費用，今年因為面臨疫情問題，導致許多費用無法申請與報銷。

辦法：回饋金申請並非里務不辦理，而是無法辦理，希望能保留到能使用的時期，避免影響到鄉里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0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回饋金是否研議保留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先予敘明。 二、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三、有關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執行台電促協金年度計畫，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原計畫，仍可依「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變更計畫內容，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至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之工程或活動，如已招標完成產生契約責任關係，自可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多加利用 i-Voting 方式收集民意，促進民眾參與政策討論。

說明：本市有 i-Voting 平台但並未能有效利用，迄今公民參與網上 i-Voting 活動僅有三項，成效有待加強，建請市府多加利用 i-Voting 方式收集民意，促進民眾參與政策討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078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多加利用 i-Voting 方式收集民意，促進民眾參與政策討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府向來對於蒐集民意，推動公民參與不遺餘力。i-voting 方式是其中一種蒐集民意工具。 二、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預計於今年 11 月上線推動「提點子」功能，未來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提點子」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未來將同步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提點子」功

能，期望能有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人口變遷、遷移，以往的鄰里編列數量及人口數已與現況不成比例，應重新編列。

說明：鄰里的數量及人數分配不均。人口數多的里，鄰里數量不夠，會造成服務無法確實問題。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10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人口變遷、遷移，以往的鄰里編列數量及人口數已與現況不成比例，應重新編列。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訂以人口密度和戶數為原則標準做為里鄰編組和調整之依據，而在此規定下，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里鄰現況（如人口遷移形成戶數之增減等），針對轄內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以符合現況，使里內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勿使差距過大，以免造成里鄰長服務未盡衡平，提升服務品質。 二、有關各區公所里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另里實施日期由市府函報內政部備查；鄰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民政局轉陳市府備查。 三、檢附六都鄰編組標準一覽表。

六都「鄰」編組標準一覽表				
				單位：戶
直轄市	密集式大樓住宅區	人口集中地區	人口分散地區	山地交通不便區
臺北市	—	100-200	20-50	—
新北市	—	100-250	20-100	—
桃園市	170-350	50-200	20-70	—
臺中市	—	50-200	20-50	—
臺南市	—	60-150	40-80	20-50
高雄市	—	20-200	10-70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現今生活消費及發展重心移至北高雄，建請高雄市政府能發展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以平衡發展。

說明：近年生活消費及發展重心移至北高雄，導致人口外流嚴重及商業行為發展不平衡，若發展區域特色活動，以利於平衡發展。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4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現今生活消費及發展重心移至北高雄，建請高雄市政府能發展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以平衡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元素，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二、今（110）年度雖受疫情衝擊，本市各區仍積極推出具代表性特色活動，例如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進行大型牆面彩繪，賦予舊牆新面貌，經過多年的努力，活化衛武社區整體空間，翻轉老舊形象，讓公共街頭藝術融入市民生活，也成為本市新興熱門景點。六龜觀光藝文季活動，結合老街區的百年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稊源」，使其風華再現，並結合老街市集、品山茶、賞秋蝶、彩繪溪石等系列活動，讓遊客沉

浸在山茶野香與百年歷史建築檜木香中，來場不一樣的六龜新體驗之旅。

三、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賡續請區公所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加入創新元素，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行銷，串連轄內特色景點，打造輕旅行路線，以吸引更多不同層次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中央政府今年將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 5% 案。

說明：

- 一、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超過 8%，股市指數接近 1 萬 8 千點，顯示台灣經濟大好，然而軍公教人員無感，並未受其利。
- 二、近十年來軍公教薪水只有調升 3%，顯然與經濟成長背離。
- 三、建請中央政府今年將軍公教薪資調升 5%，以鼓舞士氣，讓全民共同為國政而努力。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030847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中央政府今年將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 5% 案。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次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該委員會任務包括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事項之審議。爰此，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屬行政院權責，先予敘明。 二、有關案內建請中央政府調升軍公教人員薪資 5%，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方案，本府將積極籌措經費，俾全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改善橋頭殯儀館內及聯外交通動線，並增設停車空間。

說明：橋頭殯儀館內部道路狹窄、不易會車，實有交通安全疑慮，另停車空間亦明顯不足；建請加寬路幅，改善館內交通動線並設置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4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改善橋頭殯儀館內及聯外交通動線，並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改善園區行車動線，業將園區既有道路路面劃設黃色單行道，標示方向並設置單行道指示牌，引導車輛遵行方向，另將原有服務中心聯外道路旁 10 格停車格劃紅線塗銷，擴大車輛會車距離。</p> <p>二、其次考量原有停車格不足，已於納骨塔後方素地完成柏油鋪設整地作業，增設 1 處臨時停車場供喪家或治喪民眾車輛停放，並擴建冰存館旁聯外道路出口寬度，提供喪家更優質的治喪環境及行車動線。</p>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殯葬處研議減收寵物樹灑園區收費金額。

說明：「寵愛一生寵物樹灑葬園區」於殯葬處、動保處協助下已成立運行。為打造友善動物城市，便於本市市民使用，建請殯葬處研議費用減免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5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殯葬處研議減收寵物樹灑園區收費金額。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於 109 年 8 月 6 日公布「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寵物樹葬（植存）收費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拋灑葬收費為 3,500 元，倘民眾之寵物有辦理寵物登記及死亡除戶證明，申請使用園區樹灑葬服務時，則可減免 500 元。</p> <p>三、有關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收費降價部分，農業局動保處表示將</p>

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另為完善相關寵物殯葬法規之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民政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民政局協調各單位加速改善橋頭第七公墓墓道。

說明：原橋頭第七公墓遷葬後所餘墓道破損情形嚴重，另該段道路迄今仍為地方民眾前往橋頭殯儀館之重要聯絡道路；目前中央水保局經費業已到位，建請民政局加強殯葬管理處與橋頭區公所之溝通聯繫，儘速改善該段墓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70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民政局協調各單位加速改善橋頭第七公墓墓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橋頭第七公墓墓道破損情形，橋頭區公所表示已爭取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橋頭區公所同意墓道施工在案，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復橋頭區公所同意台電公司電桿遷移在案。 二、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函復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工程用地及地上物無償提供同意書，水保局臺南分局現已完成墓道修繕工程發包作業，訂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開工，俟完工後即可提供民眾使用。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開放市長官邸及市府閒置空間，並予非營利組織、公民團體和市民朋友進駐、公益使用。

說明：高雄市市長官邸於韓國瑜市長、陳其邁市長任內迄今並未使用，然其建築具有歷史意義、環境優美，建請市府開放官邸及市府閒置空間，規劃活動或開放非營利組織、公民團體和市民朋友進駐公益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6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70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開放市長官邸及市府閒置空間，並予非營利組織、公民團體和市民朋友進駐、公益使用。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為增加市長官邸使用效能，開發公用財產新價值，本府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布「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作為借用之依循，將市長官邸部分空間活化開放，並提供予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會團體，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與公益性質相關之活動、會議及座談會等申請使用。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亦於該處網站中揭露相關借用資訊，並提供洽詢專線俾利借用人諮詢。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持續推動城市「防疫外交」，深化城市國際互動。

說明：

- 一、中國武漢肺炎疫情散布全球，我國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及全體國民之配合下，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五月，疫情控管良好、全國維持一年半正常工作生活之模式；當時中央政府積極打造口罩國家隊，在疫情初期也大方餽贈口罩及相關防疫物資予諸多國家，大力推動「防疫外交」。期間，高雄市政府亦曾捐贈 30 萬片口罩予斯洛伐克首都所在的布拉提斯拉瓦省。
- 二、疫情發展至今，我國也陸續受到美國、日本、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多國政府援助及餽贈之疫苗；亦見證了本國予世界各國外交及互動關係之深化。建請市府積極保持與姊妹市、友好城市之互動，透過防疫經驗之分享與物資相互援助，將能有效促進地方城市之友好情誼、外交互動關係與進一步之交流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712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持續推動城市「防疫外交」，深化城市國際互動。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因 COVID-19 疫情各國施行入境管制、隔離檢疫等措施，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續以多元方式促進國際交流，上（109）年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捐贈 30 萬與 20 萬片醫療口罩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及羅

馬尼亞康斯坦察市，因疫情相互關懷之情誼亦延續至本（110）年。3 月本市與羅馬尼亞康市線上會晤，康市播放在當地發送印有兩市市徽口罩之影片致謝；5 月台灣疫情嚴峻，斯洛伐克布省德羅巴（Juraj Droba）省長主動關懷台灣及高雄疫情，並以推特及錄製影片方式聲援高雄及台灣，於中央政府層面，斯洛伐克亦贈與我國 16 萬劑 Covid-19 疫苗，友好關係持續深化。

本年 6 月，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屆滿 55 周年，分別於高雄及釜山舉辦城市專題展覽以及地標點燈等活動紀念友誼，向兩地市民介紹姊妹市特色。適逢國際疫情嚴峻，本市於願景橋點亮「Lights On! Busan」燈字，釜山市則特別在廣安大橋點亮「高雄加油」（Lights On! Kaohsiung Fighting）燈字，展現為彼此打氣之心意，兩市市長也錄製問候影片，表示對雙方綿長且堅定情誼之重視。

另以視訊及線上型態突破國際距離之限制，本年 3 月陳其邁市長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視訊會晤，談論雙方農產出口、高雄產業發展及姊妹市合作等議題。本年 8 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府國際事務處及該市學界代表等共同受邀參與「論述去中心化：城與城間的外交和台灣的國際空間」網路研討會，會中討論如何推動城市間關係、經營姊妹市關係的挑戰、學術合作及疫情下多元互動方式等議題。本年 9 月則舉辦高雄市與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視訊會晤，陳其邁市長與蒲島郁夫知事就產業及觀光合作、防疫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盼疫情後恢復航班及互訪，雙方吉祥物熊本熊及高雄熊亦在會議中現身。此外，與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合作媒合由市府教育局招募本市中小學生提供作品線上參與「水原中小學生國際交流作品展」，本市之學生作品亦在 16 個城市千餘幅作品中獲獎牌嘉許，並自 8 月 30 日起於活動網頁線上展出。

9 月本市受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邀請出席「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陳其邁市長與林欽榮副市長分別以線上型態參與市長論壇與智慧城市分組座談會。陳其邁市長於論壇分享高雄市因應疫情如何協助服務業及小型商家渡過難關，並利用電子商務鼓勵中小企業加速轉型；林欽榮副市長則於座談會中主講「5G AIoT 發展高雄智慧城市」，分享高雄推動傳統工業轉型至科技智慧城市之策略。

拓展國際友誼方面，9 月 10 日高雄市與日本京都市在駐日本代表處

謝長廷代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等貴賓見證下，陳其邁市長以線上儀式方式與京都市門川大作市長簽署「高雄協定書」，期盼雙方於人文歷史、科技經濟、城市發展等領域有更多合作。9月17日高雄市與帛琉共和國科羅州締結為姊妹市，締盟儀式由陳其邁市長親自出席，帛國駐台大使歐克麗（Dilmei L. Olkeriil）親臨見證，科羅州吉本斯（Franco Gibbons）州長則錄製影片向本市傳達問候與未來合作之期待；會後帛國大使及其觀光局台灣辦事處一行更與市府觀光局、衛生局、海洋局、行國處等單位首長座談，討論未來合作面向及帛琉十分重視之觀光交流。同月，本市因應加拿大台灣文化節邀請，由陳其邁市長錄製影片祝福並支持於溫哥華舉行的開幕式。

為突破疫情對國際互訪之限制，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年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設置「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展示城市介紹、特色工藝紀念品、文宣、照片，每月展出不同城市專題，並放置該市觀光介紹文案及輔以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市長問候影片。本案計5國12城市響應，自本年1月起陸續展出韓國水原市、大田市、釜山市、日本八王子市、熊本市、美國聖安東尼市、陶沙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德國礦山縣之展覽，後將有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及日本熊本縣主題展。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內建置行政辦公大樓。

說明：

- 一、規劃完成後，可將現已廢除之忠義里辦公處及光武里辦公處納入其中，便利民眾尋求協助。
- 二、亦可將大寮區公所規劃遷入，除能降低鳳林三路交通流量，亦能提供現有空間做停車或永芳國民小學家長及校車臨時停放使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內建置行政辦公大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81 期重劃區位於大寮區忠義里漢光武里境內，相對位置屬大寮區西北邊，與鳳山區緊鄰，該重劃區工作進度自 10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止，總面積 48 萬 7,800 平方公尺，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人行步道和機關用地，其中機關用地僅忠義派出所用地（2,500 平方公尺）外，無其他機關用地。</p> <p>二、現大寮區公所地處大寮區中間位置，其建物經區公所表示已使用四十年，惟一般鋼筋混泥土建築物使用年限約為五十年左右，目前區公所辦公及民眾洽公停車空間無虞，便利大寮區民</p>

眾來此辦理。

三、綜上，考量大寮區公所建物現位置，利於南北均衡發展和治理效能，及大寮區民眾洽公之距離和便利性，目前暫無興建行政辦公大樓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由：為因應本市各項重大經濟建設推動，建請貴府建置與國內外產經學研智庫與調研機構交流機制、平台、措施，以因應國際產業形勢，強化校準本市政策制定量能與目標。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包含 5G 與 AIoT 科技廊帶、科學園區、新市鎮、交通運輸系統（捷運與國道）、社會住宅、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等各項重大產經建設。
- 二、又武漢肺炎疫情尚在延續，國內疫情雖已逐漸獲得控制，全球疫情仍不容樂觀，並已根本性改變全球化之結構與型態。此外，國際經濟形勢持續變化，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建設與政策佈局，本市應有中長期三十年以上之藍圖與規劃，以奠基城市之百年建設大計。
- 三、因此，建請貴府整合本市各局處政策制定與研考機關，建置本市與國內外產經學研智庫與調研機構交流與互動機制，並同步建立平台與有關措施，以助益本市各項重大計畫之規劃、研擬、發展、籌劃、制定、實施等，以持續推升貴府政策在地化與國際化之雙重目標，建設本市百年大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03078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本市各項重大經濟建設推動，建請貴府建置與國內外產經學研智庫與調研機構交流機制、平台、措施，以因應國際產業形勢，強化校準本市政策制定量能與目標。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有 18 所大專院校，高雄的大學就是高雄的智庫，透過「高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在地大學的合作，不論在智慧城市的規劃，或是交通、觀光、醫療到都市發展、政府治理等，一直都有很緊密的鏈結。未來，高雄的空間重新佈局或 5G、AIoT 產業應用示範場域、南台灣半導體材料「S」廊帶，都會繼續與高雄在地大學互相合作，共同促成城市的發展與進步。</p> <p>二、為加速高雄城市發展與經濟轉型，市府也積極辦理或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城市論壇或學術研討會，透過產官學研經驗及能量，掌握國際城市脈動，協助高雄轉型與發展，讓高雄接軌全球趨勢。</p> <p>三、未來，全球新冠疫情緩解後，市府也會重啟與國外的產官學研等機構進行實質的參訪與觀摩，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互動交流，加速提升高雄的城市佈局、空間再造與產業轉型。</p>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由：鑑於鳳東里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建請市府針對活動中心進行修繕，優化活動中心之現況。

說明：

- 一、本活動中心為地方重要據點，平日各類活動頻繁，為在地市民之重要活動場域。
- 二、經里長陳情，因本活動中心結構老舊，窗緣及壁面每逢雨季滲水問題嚴重。
- 三、承上述，建請市府針對活動中心老舊部分進行補強，改善雨季滲水問題，提供市民優質活動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6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東里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建請市府針對活動中心進行修繕，優化活動中心之現況。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鳳東里活動中心年久失修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修繕經費予本府民政局錄案研議中，俟經費情形予以補助公所辦理改善。